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馮景瑋

聯絡電話：(02)8771-2584

電子郵件：jimw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4081360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4年8月31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北市「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地區）都市計畫」第4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依會議結論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4年8月21日營署綜字第104291309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故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

理。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域計畫委員會做討論決議，且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案及會議結論，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劉委員玉山、林委員建元、賴委員宗裕（以上委員為本案專案小組成員）、吳委員彩珠、林委員楨家、林委員素貞、周委員天穎、施委員文真、陳委員彥仲、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張委員學聖、傅委員玲靜、游委員繁結、賴委員美蓉、蕭委員再安（以上按姓名筆劃順序排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內政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下水道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新北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1科）

部長陳威仁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地區）都市計畫」第4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委員玉山

記錄：馮景瑋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發言摘要詳如附件）

伍、申請單位簡報：（略）

陸、結論：

依104年1月20日修訂「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非都市土地申請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地區，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就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先行查詢，並將查詢結果併同申請書向本部徵詢意見後，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是彙整歷次徵詢專案小組委員意見，提出本案小組初步意見如下：

一、擬定都市計畫之必要性：

本計畫區位於新北市產業軸線之樞紐，具發展物流及產業專區之利基，規劃提供作為製造、加工、物流及所需之辦公、研發、設計等使用，尚符合產業發展政策方向，故本案定位為「產業為主型」之都市計畫尚屬合理恰當。再者，本計畫範圍現況大多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尚無法滿足未來產業發展、提供大型開放空間等需求；且既有五股都市計畫範圍內甲種、乙種及特種工業區之發展率達80%以上，

故本案擴大都市計畫符合作業要點規定，得擬定都市計畫。

二、區位分析

(一) 除本計畫範圍外，鄰近地區尚有五股工業區、二重疏洪道等非都市土地，考量上開地區目前已納入「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疇，新北市政府並列為都市計畫實質整併作業(第二階段)案辦理，故原則同意先以本案計畫範圍辦理擴大都市計畫。

(二) 本計畫涉及活動斷層、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等環境敏感地區，其後續規劃原則如下：

1. 本案鄰近活動斷層(山腳斷層)，現況又屬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範圍，為避免土地開發利用超過環境容受力，是未來仍應以低密度發展為主。經新北市政府評估如將五股都市計畫未開闢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 20.17 公頃)容積及獎勵容積移入本計畫範圍，本計畫區可建築用地(住宅區、第 1 種產業專用區、第 2 種產業專用區)平均容積率(176%)將提高至 1.36 倍，即平均容積率將提高為將近 240%，已較既有五股都市計畫之平均容積率(208%)為高，請新北市政府再行評估當地環境容受力(交通、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衝擊)是否確能承受該容積移入數量，如未來本計畫區仍將提供作為既有五股都市計畫未開闢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及獎勵容積移入基地，其平均容積率不宜高過既有五股都市計畫區及南側五股工業區，以確保維持低密度發展原則。

2. 請新北市政府於提本部區委會大會前，再洽有關機關確認是否屬空氣污染二級防制區或淡水河水污染管制區範圍，未來產業專用區、住宅區之開發利用應確實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及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落實環境監控相關措施，以確保當地生活環境品質。
3. 本計畫查詢 500 年降雨狀況淹水潛勢圖、1 日暴雨 600 毫米淹水潛勢圖，計畫範圍鄰近五股坑溪側淹水深度可能達 0.3~1 公尺，本計畫提出之洪患防治及地表逕流總量管理及滯洪設施規劃等相關計畫內容，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及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意見修正後，提本部區委會大會討論，並納入計畫書據以推動執行。

三、規模分析

（一）計畫人口：

1. 本案以產業用地面積為基礎，推算就業人口數為 25,719 人，請經濟部工業局協助確認該推估方式是否合理，並請新北市政府提區委會大會說明，並後續納入都市計畫書內敘明。
2. 本案以產業創造之直接引入人口及衍生人口推估後，訂定計畫人口為 6,700 人，並經新北市政府評估未來水資源、開放空間、垃圾處理均能滿足前開計畫人口數，請新北市政府納入都市計畫書內敘明，並據以辦理相關土地使用規劃。

（二）面積規模：

1. 本計畫規劃 2 種產業專用區，分別為 38.36 公頃及 35.66 公頃，提供作為製造、加工、物流及所

需之辦公、研發、設計等使用為主。該規模經新北市政府分析全市整體產業用地供需分析及環境容受力（含水資源供需等），並說明該產業用地面積確能符合未來發展需求，請新北市政府後續納入都市計畫書內敘明，並據以辦理相關土地使用規劃。

2. 本案產業專用區均不提供居住空間使用，該規劃方式尚屬合理，請新北市政府後續納入都市計畫書內敘明。

四、機能

- （一）新北市政府規劃本案產業專用區提供作為製造、加工、物流、倉儲、產品服務、展示、銷售及所需之辦公、研發、設計等使用，然因新北市政府前於經濟部工業局 102 年 11 月 1 日召開之「研議新北市擴大五股都市計畫部分更寮及水碓地區產業發展分析報告中有關引進產業類別規劃之就業人口是否妥適案之會議」表示，本案係為解決新北市五股區未登記工廠問題，因未登記工廠係屬製造業性質，與本次引進產業為都市消費型產業（如倉儲批發、量販業、物流產業等）不同，能否有效改善未登記工廠課題仍有疑義，請新北市政府再行補充說明，並提本部區委會大會討論。

- （二）本計畫區具特殊環境條件，應以更宏觀、永續角度，於考量極端氣候，及兼顧自然作用與空間發展適宜性等原則下進行規劃，就本案規劃約 21 公頃之大型公園，並搭配其他公園用地或綠地（兼供滯洪池使用）約 21 公頃，約佔計畫面積 25%，該規劃內容尚

屬恰當。再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採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者，應考量當地既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並優先補充服務水準不足者，因既有五股都市計畫之文小用地、文中用地、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等服務水準略有不足，請新北市政府再就文小用地、文中用地、停車場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是否足夠補充相關分析，提本部區委會大會討論。

- (三) 就計畫範圍內既有廢棄物之處置方式，新北市政府「將以儘量不擾動現有棄置物主要堆置區為原則，透過簡易綠化方式提供大型中央公園，或低度整地作為低強度產專區；至於主要堆置區周圍堆置情形較輕微之地區，則朝向以一般土地整理方式處理，規劃作為一般使用強度之產業專用區。」，廢棄物處置尚非屬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權責，惟為降低其對於都市整體規劃及環境品質之影響衝擊，仍請新北市政府妥善考量環境品質、工程技術、財務負擔、民眾意願等，擬定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之處理方式，以資妥適。
- (四) 就本案交通衝擊分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無其他修正意見，惟請新北市政府將公共自行車納入綠色運輸系統整體規劃。
- (五) 依據行政院核定「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指示，新開發地區應訂定平均容積率，本案僅提出平均容積率，然並無跨域增值公共建設之相關執行措施，請新北市政府再行補充，並請本部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表示意見後，提本部區委會大會討論。

五、民眾參與

請新北市政府依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民意調查、公告徵詢意見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並作成紀錄」等事項，並整理相關團體及民眾意見與參採情形後，提本部區委會大會討論。

六、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為因應都市地區強降雨（降雨不均）、熱島效應等氣候變遷趨勢，本案所提都市防災計畫、地表逕流量管理及滯洪設施規劃、綠（藍）帶環境建構計畫、重要維生系統規劃及安全暢通機制、生態都市發展策略等相關內容，請新北市政府後續納入都市計畫書內敘明，並確實落實執行。

七、其他有關機關意見

依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本部應就「農地使用及變更」、「以徵收或區段徵收作為開發方式，其土地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及「水資源供需情形」等三事項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各該機關意見如下，除「徵收或區段徵收作為開發方式，其土地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請新北市政府於都市計畫階段持續辦理外，其餘意見請納入都市計畫書內敘明：

- （一）農地使用及變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3 年 7 月 16 日函略以：「…並考量旨揭案件涉及農業用地之坐落尚非位於農產業輔導專區及特定農業區等較優質農業發展區域，且土地使用現況多以非農業使用為主，爰本案涉及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部分，本會無意見。」。

- (二) 以徵收或區段徵收作為開發方式，其土地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請新北市政府依據本部地政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函復意見及本次會議補充意見，修正評估報告書到部，俾該司再行提供意見。
- (三) 水資源供需情形：經濟部水利署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審查同意「擴大五股都市計畫（部分更寮及水碓地區）」案用水計畫書。

八、附帶意見

- (一) 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僅適用面積 10 公頃以上者）」應辦理政策環評，請新北市政府於都市計畫擬定階段持續辦理是項作業，俾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將徵詢意見納入規劃及核定參考。
- (二) 請作業單位於新北市政府補正完成後，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前，辦理現地會勘，以瞭解實地情形。

以上意見請新北市政府補充修正，於 6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柒、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附件：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一、劉委員玉山

（一）請新北市政府說明下列疑義：

1. 本案防洪工程是否與擬定都市計畫程序併同進行？
2. 本案大幅修正廢棄物處理方式及規劃內容後，節省多少經費？
3. 本案是否仍作為容積移入基地？
4. 都市計畫主要係處理空間土地使用配置問題，要求應達到吸引未登記工廠進駐目標恐有困難，惟仍請新北市政府依據當前政策方向辦理。
5. 五股工業區以高速公路與本案相隔，是否有涵洞相互連通？
6. 當地何以形成垃圾山情況？

（二）請作業單位於本案提大會前，安排現地會勘，以瞭解實地情形。

二、經濟部工業局：

（一）新北市近年產業發展迅速，承接由臺北市外溢之製造業，形成支撐北部地區產業發展的重要環結。本案鄰近新北產業園區北側，周邊產業、經濟環境完善，透過完整都市計畫串連及整體性規劃，有助於營造新北市合宜的產業發展環境。

（二）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刻正審議中，全市整體產業發展構想為何，應再補充說明。

（三）新北市政府於本局 102 年 11 月 1 日召開之「研議新北市擴大五股都市計畫部分更察及水碓地區產業發

展分析報告中有關引進產業類別規劃之就業人口是否妥適案之會議」表示本案係為解決新北市五股區未登記工廠問題，因未登記工廠係屬製造業性質，惟本次簡報所提引進產業為都市消費型產業（如倉儲批發、量販業、物流產業等），與原先構想有落差，能否有效改善未登記工廠課題仍有疑義，請新北市政府再行補充說明。

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 （一）有關申請書所提交通衝擊分析，本所無意見。
- （二）有關交通改善措施部分，申請書所提自行車道系統，建議可將公共自行車納入評估。

四、本部地政司：

- （一）依 104 年 1 月 20 日修訂「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本司應提供土地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意見，為避免本案後續與土地徵收專案小組會議有所衝突，本司仍將組成專案小組召開會議，以作成意見提供新北市政府及本部區委會參考。本案後續將俟新北市政府補正資料到部後，循程序召開會議。
- （二）建議補充土地利用現況（例如：農業、住宅等）及其面積比例。
- （三）本次所提開發方式與 102 年 11 月 29 日新北市政府地政局評估為可行之方案內容不同，請該府地政局重新評估財務可行性。
- （四）本次廢棄物清理改以簡易整地，而不向地主求償，考量抵價地優先以住宅區配回地主，如有不足時，則以產專二進行分配，故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評估本

案規劃產專區之妥適性及其土地標售風險性；另廢棄物是否對土地使用是否造成影響，請併同評估。

五、蕭委員再安：

- (一) 本次所提內容調整方式，較過去所提方案更好，值得嘉許。
- (二) 本案位屬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山腳斷層、臨近五股交流道等，故其未來土地使用方向，產業優於居住、低密度發展優於高密度居住，並應考量交通資源時間共享。
- (三) 就本案「產業優於居住」而言，前開「交通資源時間共享」，即利用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地區之區位便利性，其於晚上可以提供大車使用、日間則可以作為物流配送使用，故適宜作為物流中心使用，惟本案提出倉儲批發業（COSTCO、IKEA 等）與前開機能相衝突。又本案規劃之產專一、產專二，除為了配回地主外，是否有其他考量，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
- (四) 就本案「低密度發展優於高密度居住」來說，本區若以低密度發展為主，再規劃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除與發展定位互相衝突之外，且有山腳斷層因素應加以考量。
- (五) 本案並未規劃停車場用地，如全區均為產業用地則應尚可滿足未來需求，然因案內亦規劃有住宅區，因住宅區並無法提供其衍生之外部停車空間需求，故應補充納入考量。
- (六)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或減緩相關內容，請以流域觀點進行整體規劃。

六、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本案經容積移轉及容積獎勵後，預計增加人口數為 2,412 人，請補充說明計算方式；另本案住宅區是否足以容納前開新增人口，請再補充說明。
- （二）本案範圍內經新北市政府查詢仍屬「淡水河系污染管制區」，請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確認。
- （三）依據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該市係將產業用地進行區位調整，並未有新增產業用地面積，與本案規劃新增產業用地之作法是否相符，請再釐清；如溪北策略分區確有新增產業用地需求，因該需求係以整體性產業發展趨勢進行預測，本次又將計畫區及週邊整體開發用地視為產業用地需求，似有重複計算之虞，請予以釐清。
- （四）本次新北市政府調整產專一及產專二之使用方式，未來原則不提供住宅使用，該作法本署予以支持。
- （五）本案於 93 年辦理地方說明會，於 100 年報本部辦理審議，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應辦理民眾參與程序，考量前次地方說明會時程較久，又 103 年辦理之居民問卷調查係為瞭解地主是否有參與區段徵收意願，顯與前開要點規定未符，請新北市政府於補正期限內再依前開規定辦理民眾參與程序。
- （六）有關簡報第 33 頁提及本計畫人口為 6,700 人，容積移轉及獎勵容積 1.36 倍法定容積將增加 2,412 人，總計增加 9,112 人，而本計畫公共設施多與原五股都市計畫區共同使用，是以，公共設施是否得以滿足需求？又學校用地之計算方式為何？請新北市政府

府補充說明。

- (七) 本計畫淹水潛勢範圍為五股坑溪附近地區，該地區經本案規劃為住宅區，其周邊之滯洪池或防洪設施是否足夠，請新北市政府說明。
- (八) 本次修正後計畫內容係依循歷次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調整為低密度產業發展為主，惟引進產業類型、產業面積、產業人口，是否符合產業相關政策，請新北市政府再洽產業主管機關確認。
- (九) 有關前次（第 3 次）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本計畫範圍，因屬環境敏感地區「不適宜作為『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與申請書述明仍為「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不符部分，請新北市政府補充更明確及充分除「臺地地區（社子島地區及五股地區）防洪計畫修正報告（核定本）」外之辦理依據，並洽水利主管機關，述明以地表逕流總量管理及滯洪設施規劃辦理，已無洪氾之虞，並取得其同意之相關證明文件。

七、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書面意見）：

- (一) 有關申請書第 3-28 頁提及污水下水道部分，五股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計畫人口係以「變更五股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為依據，計畫目標年 120 年，計畫人口數 6,700 人，尚不包含「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椎地區）都市計畫」之範圍，請新北市政府查明五股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系統下游幹線之既有設計是否可以接納「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椎地區）都市計畫」之污水，若無法容納，建請研擬因應策略。

(二) 雨水下水道部分：

1. 本署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新北市大窠坑溪舊河道滯洪池新建工程(含抽水站擴建)」，於大窠坑溪舊河道新建滯洪池，容積約為 3 萬 3,000 立方公尺，並於中港抽水站基地內增設共 60cms 抽水機組，主要負擔泰山區、新莊區及部分五股區排水系統逕流之抽除。本工程預計 106 年底完工，完工後可有效紓減低窪地洪患水災威脅。
2. 請說明該地區土地開發後導致地表逕流增加部分，如何分擔或貯留？請一併通盤規劃雨水下水道部分，並檢附 SWMM 動態水理模式模擬資料及分析成果，俾利本署檢核。
3. 申請書第 6-21 頁圖 6-13 配置 10.6 公頃滯洪公園用地，該公園又為圖 6-12 避難示意圖避難據點，請說明如何發揮滯洪兼避難功能。

(三) 擴大都市計畫區內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相關雨、污水管線建設經費，應請新北市政府一併於本計畫內籌措，並妥為建設。

八、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 區位分析問題：

1. 申請書第 6-21 頁，所述「滯洪設施明確位置範圍實際應依水利署修正臺北防洪計畫核定結果調整」部分，目前滯洪設施用地係規劃 12.3 公頃，倘未來臺北防洪計畫辦理相關修正，而滯洪設施亦需修正增加時，是否有其它公共設施用地可供調配，建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

2. 申請書第 9-2 頁，所述「五股二級洪水平原管制區預估民國 114 年解禁」部分，依行政院 99 年 5 月 10 日所核定「臺北地區(社子島地區及五股地區)防洪計畫修正報告(核定本)」，新北市政府尚有多項防洪改善項目需辦理，請就所轄部分積極辦理，以利洪水平原解除管制。
3. 查本案計畫區屬新北市管區域排水五股坑溪排水集水區，非屬中央管區域排水集水區，屬新北市政府權責，依排水管理辦法第 11 條略以「於排水集水區域內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變更使用計畫或其他事由，致增加排水之逕流量者，應將排水計畫書送該排水之管理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請開發單位將本案排水計畫書逕送新北市政府審查。
4. 復查其滯洪設施設計頻率採重現期距 100 年作計算，超過相關規劃報告「臺北縣管區域排水五股坑溪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保護標準，本署無意見。

(二) 規模分析問題水資源：

依本署 101 年 12 月 5 日同意「擴大五股都市計畫(部分更寮及水碓地區)」用水計畫書，計畫終期(119 年起)平均日用水量 5,981 立方公尺，臺水公司現有供水設備可滿足需求，計畫水源原則由大漢溪及新店溪雙水源供應。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 (一) 本案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擴大都市計畫，內政部於 100 年 9 月 22 日轉送新北市政府所提「擴大五股都市計畫(部分更寮及水碓地區)」案政策環境影

響評估說明書」至本署，本署已辦理現勘及公聽會廣徵各方意見，並於 102 年 7 月 19 日召開專案小組意見徵詢會議，結論略以：「請政策研提機關補正後再送本署辦理後續意見徵詢作業」。

- (二) 查本日會議提案資料請本署提供意見之相關問題，包含「空氣污染防治因應對策」「水污染防治因應對策」「即有廢棄物清理方式」等議題，均已於前項政策環評過程中經有關委員及本署相關業務處室提出，續辦理意見徵詢作業，屆時徵詢意見將儘可能就貴專案小組關切環境相關議題提出相關徵詢意見，供貴部核定參考。
- (三) 另提案資料就「計畫人口之訂定應考量環境容受力」請本署提供意見一事，建議回歸都市計畫相關規定或準則辦理。

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

- (一) 經濟部目前未於本區域公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過去本所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協助提供關於活動斷層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之查詢資料，惟內政部業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及 104 年 1 月 6 日分別發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臺內營字第 1030813246 號令）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1303826 號令）修正公告，已無「是否位於活動斷層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查詢項目。爰建議修正本案申請書第 3 章第 6 節法定環境敏感區相關內容。
- (二) 綜合本所及其他單位山腳斷層相關調查之地質鑽探

資料顯示，臺北盆地第三紀基盤自臺北盆地西緣呈多階陷落，且其上覆蓋厚層沖積層，目前尚無法確定山腳斷層於地表出露位置及影響範圍。有關特定場址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建議於土地開發前委請相關地質專業技師進行基地地質調查，評估該斷層對基地開發之影響。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地區）都市計畫」第4次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4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07 會議室

主 席：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記錄：馮景瑋

出席機關（單位）	職 稱	簽 到 處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許委員志堅		
林委員建元		
賴委員宗裕		
吳委員彩珠		（請假）
林委員楨家		（請假）
林委員素貞		（請假）
周委員天穎		（請假）
施委員文真		
陳委員彥仲		（請假）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蓓琪		(請假)
張委員容瑛		(請假)
張委員學聖		
傅委員玲靜		
游委員繁結		(請假)
賴委員美蓉		(請假)
蕭委員再安		蕭再安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提供書面意見)
經濟部工業局		陳建堂 陳郁青
經濟部水利署		(請假)(提供書面意見)
中央地質調查所		(請假)(提供書面意見)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許義宏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內政部地政司	提案	劉雅惠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內政部營建署 下水道工程處	工務員	詹怡均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副組長	魏舒怡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林秉堉
		張順勝
		蔡玉滿
		張雅茹
		馮景濤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		
新建工程處	科長	黃榮豪
新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處	股長 科員	吳政諒 柳美如
新北市政府 水利局	科長	陳炳宏
新北市地政局	科員	周金恒